

永善务基“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永善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6 月 26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二、事故发生经过	- 4 -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定性	- 4 -
四、处理建议	- 6 -
五、主要教训	- 7 -
六、防范措施和建议	- 7 -

2025年5月2日20时11分许，杨*清驾驶川W94709号重型自卸货车（空车）从务基镇综合八社往务基镇街上方向行驶，当车行驶至务基镇综合八社谢家弯（廖**家门前）处转右弯时，该车左前轮将醉酒后躺于道路东侧路面的夏*碾压，造成夏*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永善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县公安局牵头，县公安交通管理大队具体负责调查该起事故，务基镇党委、政府负责善后事宜。2025年5月28日，永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做出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30625*****号），认定杨*清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夏*负此次事故同等责任。由于死者家属对事故性质有异议，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政府办、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运局、总工会、人社局、务基镇组成的永善务基“5·2”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阅资料、走访座谈、询问谈话等方式，理清了事故发生过程，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总结分析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和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5年5月2日20时11分。

（二）事故发生地点：永善县务基镇务基社区综合八社谢家弯。

(三)天气与路况：阴；路面性质：现场位于务基镇务基社区综合八社谢家弯（廖**家门前）处，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务基镇方向，北往务基镇青龙村方向。中心现场处为一般坡急弯，弯道半径 R=11 米，坡度为+2%，该路段为水泥路和土路相结合，道路东侧有一加宽段土路，最宽处为 3.1 米，水泥路宽为 5.3 米，路面性质为干燥的水泥路面和土路，道路无中心线，无照明设施，事故发生时间为夜间。

(四) 事故涉及方情况

1.车辆情况：肇事车为川 W94709 重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解放牌/CA*****T1E5，车辆识别代号：LFNK*****06，发动机号：53***427。该车出厂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注册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使用性质为货运。该车投保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期间为：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行驶证载明机动车所有人为杨*清，肇事时由杨*清驾驶。

2.当事人情况：杨*清，男，汉族，1983 年 3 月 10 日出生，42 岁，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1 号，现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1 号，持：53*****12 号“B2”类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驾驶川 W94709 重型自卸货车。

夏*，男，汉族，1966 年 3 月 21 日出生，59 岁，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8 号，在

此事故中死亡。

(五)人员伤亡:死亡1人

(六)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96万元

(七)检验鉴定情况

1.机动车检验鉴定情况

经云南云天司法鉴定所鉴定:

(1)川W94709号重型自卸货车事故时转向系性能满足规定的技术要求。

(2)川W94709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事故时制动系性能满足规定的技术要求。

2.死者尸体检验鉴定情况

经永善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死者夏*符合生前胸腹部遭受碾压致闭合性胸腹部损伤死亡。

经昭通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夏*心血检出乙醇含量4.22mg/ml。

(八)其他情况:工程承包人(中铁**局集团有限公司G4216云南永善连接线TJSG-4标段项目经理部)与专业分包人(云南*****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签订了《务基连接线K0+000~K1+800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CR1****-YSLJX-*****6),分包工程地点: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分包工程范围:务基连接线K0+000~K1+800段落。分包工程内容:砍伐树木、挖除树根,土石方开挖,弃方超运,路基填

筑，特殊地区路基处理，截、排水，挡土墙，护坡、护面墙，边坡加固，盖板涵、箱涵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修复。合同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云南*****有限公司指派王*为现场负责人。肇事车（川 W94709 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杨*清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6 日和 4 月 11 日，打电话联系云南*****有限公司务基连接线项目现场负责人王*是否需要使用车辆，4 月 27 日王*与杨*清联系租用该车辆并按转运车次结算费用，杨*清于 4 月 29 日到务基，后返回昭阳区，又于 5 月 1 日到务基镇施工工地转运弃土。

二、事故发生经过

5 月 2 日 18 时许，杨*清完成弃土转运工作后，将肇事车开至临时停车地点停放，18 时 29 分与**修理厂刘*联系拆除肇事车加高板事宜，然后将车开到**修理厂处拆除车辆加高板，打黄油。期间驾驶员杨*清去吃饭，饭后到修理厂支付费用并计划将车开往务基社区综合八社临时停车点休息，20 时 11 分许，杨*清驾驶川 W94709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务基镇综合八社谢家弯（廖**家门前）处转右弯时，该车左前轮将醉酒后躺于道路东侧路面的夏*碾压，造成夏*当场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定性

（一）事故原因

杨*清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导致注意力不集中，对路况观察不仔细、不到位，不能及时判断危险，是造成此次事

故的原因之一。

夏*醉酒后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之一。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驾驶人员调查取证、司法鉴定,排除无证、酒驾、毒驾等因素。

(二) 调查发现的问题

1.云南*****有限公司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及时,因驾驶员法定节假日到岗便未及时向工程承包人中铁**局集团有限公司 G4216 云南永善连接线 TJSG-4 标段项目经理部报备并培训。

2.发生事故的村组道路因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需要进行了部分加宽改造,但未进行设计论证。

(三) 事故性质

调查组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分析论证,意见如下: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二条和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政法函〔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第二条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所称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在工作时

间和工作场所，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本事故系杨*清下班将车停至停车点后，未受云南*****有限公司指派，自行驾车去修理厂拆除加高板，不属于工作任务或为完成任务必需的准备工作的。

综上，该起事故不具备生产安全事故构成要件，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四、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结合该事故调查情况做出如下处理建议：

善后处置方面，因目前夏*家属已向昭通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申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建议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积极对接市交通管理支队尽快依法作出复核结果，在双方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积极协调保险机构快速理赔，保障受害者家属权益；务基镇积极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驾驶员杨*清，待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复核结果出来后，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建议由永善县交通运输局和沿江高速指挥部进一步督促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G4216 云南永善连接线 TJSG-4 标段项目经理部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五、主要教训

（一）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对农村道路复杂路况预判不足，存在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二）部分群众作为交通参与者安全防范意识不强，避险知识缺乏。

六、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要加大执法力度，特别是要加强对违法改装、超员、超载、超速车辆的查处力度。

（二）针对目前被改造过的村组路，属地各乡镇要加大宣传力度，制作安装好标志标牌，提醒过往车辆驾驶员及行人注意安全。

（三）县内各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杜绝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养成文明驾驶习惯。

（四）县交通运输局要指导各乡镇（街道）认真对辖区路段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危险路段及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五）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移风易俗工作，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酗酒等不良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